

中共温州市纪委文件

温纪发〔2020〕10号

关于转发《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监委 关于德清县6名干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的通报》的通知

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市直属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加强警示教育，现将《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监委关于德清县6名干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的通报》（浙纪通〔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传达，举一反三、对照查摆，驰而不息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抄送：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中共温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

浙纪通〔2020〕11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监委 关于德清县6名干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 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的通报

中秋、国庆期间，省纪委省监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正风肃纪明察暗访，发现德清县6名干部存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有偿陪侍的娱乐活动安排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对此，湖州市委、市纪委和德清县委、县纪委高度重视，及时开展调查工作，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认真总结反思、深刻吸取教训，部署开展警示通报教育、制度修订完善、强化正风肃纪、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等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经查，2020年9月27日至9月30日，德清县统计局党组

书记、局长俞新明，德清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丁俊君，乾元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曹淼鑫，钟管镇干部黄伟强，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陈磊等5人在杭州参加研讨班学习培训。9月29日，德清县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某通过德清县新市镇党政综合办工作人员、加元村党总支书记朱伟明邀请丁俊君、黄伟强参加其在杭州安排的宴请，随后，丁俊君又邀请俞新明、曹淼鑫、陈磊一同参加。俞新明、丁俊君、曹淼鑫、陈磊、黄伟强5人在明知此次宴请由胡某某组织的情况下，仍前往参与。宴请结束后，俞新明等6人又接受胡某某的安排，到某高档娱乐场所参加有偿陪侍的娱乐活动。宴请及娱乐活动共消费人民币8259元，由胡某某支付。2020年10月6日，俞新明、丁俊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朱伟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曹淼鑫、黄伟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陈磊受到政务警告处分。应由俞新明等6人承担的费用共计人民币6546元，予以收缴。

俞新明等6名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在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止不收敛，在外出学习培训期间，集体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并接受有偿陪侍，是典型的顶风违纪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这充分说明，时至今日，仍有少数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自我要求不严格，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敬畏、不在乎，有的我行我

素、顶风违纪，有的心存侥幸、明知故犯，有的亲清不分、破规破纪。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以案为鉴，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知敬畏、守纪律，自觉抵制享乐奢靡歪风。

对俞新明等6人的严肃处理，再次释放了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政治定力，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真抓的态度、常抓的韧劲、严抓的耐心，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有力有效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立足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见微知著、及时防治；紧盯薄弱环节，对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强化监督、精准施治；持续正风肃纪，对顶风违纪问题严查快处、决不放过；坚持标本兼治，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成为习惯。

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监委

2020年11月3日